◉我國歷史上有價值之一書翰

總督申仲攜國文原著　南風譯

▲(二)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大法南圻元帥黎眉德爲離(Le Myre de Villers)公在西貢有修一書進呈我翼尊英皇帝陛下。敬譯出如左。

『奏。　皇上既知敝職對於　皇上之感情。又知敝職乃主和之一人。兩年于茲。敝職曾竭力籌惟原固結法南兩國之好誼。敝意以爲此好誼原有利益於兩國。因此。故本奏草乃由敝職之良心上所發起而書出。伏願　皇上勿擱過書中之忠告也。

敬奏　皇上人已送　皇朝於失敗之地。律例無復有人遵行。處處皆有盜刼。處處皆見擾亂秩序。而此擾亂事炤如白日。民則被其有保護義務之各人所剝削。國中財產耗散殆盡。隨地皆呈出拮据之現狀。

在北圻地方。凡大法人之遊歷者。既帶有通行紙。而却被清籍顧兵所抗阻。此顧兵純是刼徒。彼輩擊傷西人之一從僕。地方官不足勢力以保護敝國之人。正於順京法國代表亦受一層重辱。然後須商說至十二日。蒙有　皇上預商法代表方得微有妥心處。

清之賊將劉永福抗阻海防法領事德參逋(de Champeaud)公。及礦學博士福沙(Fuchs)公。使不得遊觀。並向此兩公威嚇之。

法國政府。決不忍受此地位。敝等不得已宜用預備方法。以保持敝國人之安穩。然敝職請再行覆奏俾　皇上洞知夫大法國不欲開戰釁。若敝等而必須於用兵寔迫於勢之難已。　總而言之。敝等之行止只隨北圻各南官之行止已耳」

其寫此書之人者。乃由文官補用之南圻法國元帥也。前此法國既取南圻則以水師提督爲治圻之元帥。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地方之組織漸見進步。於是以文官補用而黎眉德爲離公則正文官蒞任之最先期者也。夫貴國既擇官以換武人的政治轉爲文人的政治。則其選用之人物。必非尋常者流也。

書中有云。公乃『主和之一人』。公在南圻二年餘。其措置多有利民處。而最顯著者爲分行政司法之權並設立管轄會同（Conseil Colonial）云者。觀公所行之事。則誠非主戰之一人也。

公奏呈　翼尊皇帝之書。乃是私書式而非公文式。公曰由良心所發起而書出。是正如一傍觀人見鄰家將就衰頹而預爲報告也。然則斯書者誠我國史學最寶貴之材料也。

▲(二)書內第一關重之句。即爲『人已迯　皇朝於失敗之地』一語。『人』者誰耶。豈非臣事皇朝之『人』者耶。質而言之。卽各官是也。國中無論何辰。亦須有奉職服務之人。內則各部院外則各省及府縣。皆有分人以任官職。而國步之盛與衰。寔關乎人之才與不才。譬如一歌場之劇本僅此各旦角之數。而看場者有辰說姸焉。有辰說媸焉。蓋由扮裝登場之人其才藝巧拙不同也。

皇朝自一千五百五十八年。　嘉裕皇帝入鎭順化。其後

列聖開拓疆宇。增大國土。自富安至高綿之地。至　孝武朝（一七三九—一七六六）而極盛。國內太平。故

『懷南歌』一篇有稱頌當日之治績云。"Nhìn xem Nam-Việt ngỡ là Đường Ngu"〔幾疑南越是唐虞〕。其後因權臣張福巒之貪汚。一千七百七十七年西山崛起占據全國。至一千八百零二年我高皇恢復全越傳及　聖祖之朝而稱極盛。自此而後否機肇矣。於黎眉德為離公進呈此書之辰期則　皇朝之進步抑退步想人人皆知也。

此衰頹之原由何在乎？黎眉公既歷叙各個原由。而第一原由則在乎『律例無復有人遵行』之故。夫一國之得臻盛旺者。乃在乎國內之人皆遵守法律。使法律而不合辰。則須更定。未更定之前。當凜然惟舊法是守。若違法者衆而不能制馭之。則禍亂所由生也。　皇朝所頒佈之法律人不遵行。而　皇朝無具有迫人遵行之能力。則其微弱之兆已見。黎眉公立於旁觀地位。却能目擊我國當日微弱的情狀。而考當辰我國各官之疏奏。未嘗提及國家有何危險。故後世史學家想宜謹慎考究。方為有得也。

第二原由則在乎『處處皆有盜刼』之故。我國前此有三項刼徒。一為無鎗械之常刼。聚黨僅數十人而已。二為有鎗械之大刼。羣聚多人。其黨長自稱為大官。而北圻民則目之為匪。三為海刼。俗常名之為『烏船匪』(Tàu ô)是也。刼盜者即不遵法律之人也。不持鎗械之小刼徒。則國國皆有。只爭多寡之數耳。北圻中洲民貧人衆。窮苦者常聚黨為非。試一巡遊北圻中洲各村落。則足知地方多有盜刼事。如各社民居等區。皆圍植竹壘。俾得易於防禦。社中各富宅。又疊設內外戶云者。若其上游及中圻南圻等地之各村落。未嘗環植竹壘。及民居分散者。則其盜刼之稀少可知也。

揭竿斬木之常刼。無有鎗砲。則各社之民可以制禦之。若有鎗械之大刼。所到之處。民皆驚擾。而黨

首又自稱爲大官。要索各社村以財貨供頓。無異乎匪賊。則社民安得以自力制禦之。社民而不能以自力制禦。則其制禦之者只依靠乎國家之力而已。於國力就衰之辰。則正此刼黨盛行之日。此乃必然之理也。方黎眉公呈達此書之辰。正北圻人民方被各大刼黨之擾害。有黨與淸匪糾合突向燒破河內之附近各村落。故曾有西人云。於大法未南來辰。北圻人民嘗被盜刼之患。有辰彼刼黨亦逼近於河內城以行燒破云。夫爲是言者。驟聽之。幾疑於大法未保護前。北圻人民無乃年年只被刼匪爲患。則是言對於史學。不足爲的確之證。何也。大法旣保護之後。我地方比前固較爲安穩。然未保護之前。我地方亦曾有寧居之日。非純是盜刼世界也。惟遇年荒民饑。或有紛亂辰期。因國家力薄。則兇徒乘此而横行耳。

他若海匪。純是淸人。於大法未保護前。我國雖有巡船。而海濱之民及商船。常爲彼輩所擾。國家運船雖有銅船護載。而有辰更被彼輩所刼掠。彼烏船匪之兇焰極甚。有一日我　翼尊皇帝駕御乘凉於順安海口。而彼輩敢逼近行刼。不知所忌憚。幸我軍士驅逐遠竄。仍亦不能擒獲一人。故翼尊曾賦國音一篇。以責當辰軍士之無能。自大法保護後。以兵船巡洋。而此等海匪方見消滅。

第三原由則在乎『處處皆有擾亂秩序』之故。夫此語之義頗廣。須附以法律無復有人遵行之一語。而其義始明。蓋法律無人遵行。則秩序之擾亂。乃自然之理也。

第四原由在乎『民則被其有保護義務之各人所剝削』之故。夫官而至於剝削民。卽爲不遵行律例之一證也。嗟乎。我國現今之官場。方被與論排擊。而當日之官場。亦不能免此例。然則我國官場曾無一日著淸白之效。而我人常稱頌前輩諸公者。無亦有差錯者乎。抑或黎眉公之觀察。未可爲

確當者乎。噫此一層。須平情判斷。不然恐或開罪於前輩諸公也。且苞苴二字之發生。已自上古辰代。迺今四千年。成湯既執此責已。則贓賄之弊。想亦猶之乎盜刼之害。自有人類。便有此孽。種但辰而潛戢。辰而盛行。只隨乎當辰之人心而已。今只就黎眉公寫此書之辰（千八百八十一年）爲之界限。而自此年以逆溯諸嘉隆元年。又自此年以順推至今日。則試猜何辰爲贓賄盛行之日乎。

十八世紀終期。（屬我孝定朝）張福巒執政。貪汚播毒。官吏以金錢用人。科舉以金錢取士。人心嗟怨。西山乘之而興。我　孝定皇帝不得不避地南圻。各官皆從亡焉。當斯辰也。各官之效追隨者。非是爲利祿而始去者也。　孝定崩。從亡諸公贊助我　高皇以恢復大業。恢復之後。又須費經營布置之力。至明命之朝亦然。要須繼續組織以成我　高皇未成之功業。噫此兩朝中。上則國君英明果斷。凡有犯法。刑罰隨之。下則百官皆趨於高尚的理想。故當辰不聞有貪冗之弊者也。自我　憲祖至　翼尊兩朝。而贓賄之事漸發現矣。然斯辰也。前此兩朝各官之餘風未泯。上有賢君在位。常以激廉勸義。獎勵人心。出身於官界。又多科目中人。以儒學應世用。雖科目不全是清廉人物。然既以清流自命。亦當顧名思義。況又當辰各官之自奉最雅淡。日常用南餐。間有宴會。亦僅用本國的宴席。未知應用清人宴席及西洋宴席。如今日也。所服之物。則爲本國布帛。間有服用清貨。仍未有香梘香水及西方之各絲也。行者則不過擡輞及乘馬。無有各式車輛如今日也。凡輞架約數十元內。可終身用之。所居營署。陳設極簡。長几一部。床數張。寢息於此。餐膳於此。辨公於此。會客於此。各前輩諸公所留遺之家室。或茅屋或瓦屋。爲價無幾。各前輩諸公之公子。所著衣服。或紗衣或網巾。或戴葉笠漆笠。多赤足而行。間有穿鞋履。亦純是本國製品。諸公子之從學

費亦無幾。延一業師每年費最多者僅五六百貫。而凡子及孫。皆可以受業學習矣。且也斯辰需用。全是鉛錢銅錢。銀兩銀塊。各官若欲有所取於民者。亦不能多取。以其現貨太板重。難於秘密收取也。因此各理由。而考究者敢下一斷語曰。自黎眉公寫此書以前之辰期。官場較爲清廉也。

自黎眉公寫此書之後。則屬於保護辰代。方保護初期。文臣中間有反對之人。貴官因此對於文士派。不表信用。故初辰贊助保護政府諸人。或有無學而獲用者。以其能做得事也。夫人而無學。既無有價値。又何顧及名譽乎。雖彼有剝削於國民。而當貴官初來之辰。見彼之做得事。姑亦寬爲容恕浸假保護之局。已十分鞏固。斯辰政府方從事於整頓官場。而貪冗之風。已成。難於釐正。況自有保護。我人之交際。已入於交通辰期。凡百需要之物項。日見其有增而無減。飲食服用居住交涉以至教養子女之費。其用度比前不知幾倍。蓋由新舊兩文明相衝突之辰。新文明則重在形式。居處服用。只以人生快樂爲處世目的。非如舊文明僅重在道德。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者也。於保護各貴官中。間有未曉透我國人之情性。以貌觀人。凡何人衣服秀美。家室華麗。車馬喧闐。則較有見重之意。因此故我南官相率而趨於形式方面。加以新文明之輸入。而新需要之物項。亦隨之而生。故官俸雖增。而用度嘗見其不足。因此各理由。而考究者。敢下一斷語曰。自黎眉公寫此書之後。而我官場清廉之效。不若昔辰也。

鄙人爲是言者。無或誤解。鄙人謂我國自有保護。而貪風隨之而至乎。非也。保護各貴官。處於文明之國。凡事重在公益。而不尙私利。爲官求其盡職。而不樂素餐。貪冗之風。在文明國寔視之爲人類最可鄙可惡之事。保護各貴官。亦辰常提防我南官之失官箴。勸告我南官之重職守。未嘗以貪冗

之事。鼓勵我南人也。蓋前者鄙人已言我亞東苞苴二字。已發現於幾千年前。非是由異洲輸入之新病症也。惟適至保護辰期。則我國之交通大開。而交通大開。則用品愈貴。此乃世局自然之趨勢。貪風亦隨之盛於昔辰。然則貪冗之盛衰對於保護局無關係也。特不過舉之以證其時代。如所謂某朝某年號云者。閱者幸勿誤會。

或曰。若爲是言。則何以我　翼尊時於　慈訓錄中。尙拳拳以各官贓賄之事爲可嘆息者乎。夫我　翼尊皇帝。乃一代之賢君。好學而慕古者也。　帝欲滿朝皆正人君子之儔。重義而輕利。即　帝自奉。亦常以謙遜及儒雅。示天下先。試觀　帝自名其陵曰謙。可想見謙遜心之至也。又觀如　帝之服用。不喜奢麗。宮室陳設雅淡。　御批之所。常設於勤政殿之東。舖席幾張。書桌一。襲枕一。隔少許地。又置一投壺具。俾　御批之暇。投壺以自遣。窃想各君主之　御批房。無若我　翼尊皇帝之單簡也。然非僅　帝之自奉不尙裝飾。而帝亦欲宮中皆以此爲準。故當時內宮妃嬪之服用品。皆尙潔淨而不尙美裝。其儒雅之丰度。爲何如也。由　帝秉性若是之謙約。故斯時各官贓賄之風。雖不若後日之盛行。然自帝觀之。猶爲難於容受。而發諸嗟嘆者也。

由此觀之。則我國各官。非盡辰辰皆貪冗者流。而後人稱頌嗣德朝以前之官界。想亦有故。他若黎眉公之見責當時（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官吏。亦非是持刻論也。

第五原由乃在乎『財產耗散民情拮据』之故。夫民既被兇徒之刼擾。其有保護人民的義務之各人。又不知保護。而更加以剝削。然則人民安得有安居樂業之一日乎。民既不能安居樂業。則國中

之新財產不能增進。而舊財產亦隨之消蝕。其耗散者宜也。財產既耗散。則拮据形焉。此自然之理勢也。以堂堂一國。如我南國者。地勢便利。土地肥饒。產物豐富。國內又多聰明底人。此皆可以致國家於富強之原質也。然從前我國已現出貧弱之狀者。此不誠可惜耶。自有保護之局。各貴官先思勦除刼匪。繼取次從事於設電局。開道路。置火車。立海港等事業。各村落民前此被殘破而流散者。漸漸回復。生計一途。比前較有起色。然而一遇旱潦年荒。饑饉即見。蓋由民之生計。僅足以度日。未有儲蓄之財也。在北圻及中圻之各社。人民衆多。而田地稀少。現辰地利所入。僅足以供國民居貧食賤之生活。計十年數十年後。人口日見其增多。而地面不見其增廣。則斯辰也。雖栽植如何用功。食用如何節撙。想亦不免有缺乏之虞也。此則將來之險象。顯然誠可引爲畏懼。而開荒墾田之問題。最爲切要。不可不及今早行解決之者也。

▲(三)上叙衰頹之五原由。乃屬於國之內政。他若當時外交一事。亦未嘗見有光明之點。蓋由我各官。不知國際法爲何如也。前此我國人之學問。只師事中國。而所祖述於中國者。只知自元朝以前之舊套。而不復知中國現在之事體爲何如。若夫其他各國。則置之不聞不知之例耳。雖我國皇曾受封於中國。然無有國交上之條約。我國最先對外簽認之約者。正爲嗣德十五年(六二)與法國第一次之締約。繼此一八七四年。又有第二次之締約。照此條約。則法國派一代表於順化京。並於開商各埠。皆設領事。然我　朝廷不知交涉。於順京城招法使臣之惡感。後復引過以謝之。

一千八百八十年正月三日。法國海軍部總長咨移於外交部之公文大略云『駐安南順京法國之代表移那(Rheinart)公。因附近金籠社。有某傳教師攖病。乘舟往探。及歸時。遇　皇上御遊於涼

樹。江巡兵禁止法使船不得經過。移那公須上陸。環繞野行。以返回使舘云』且當辰通例。凡皇帝御遊於香江江岸之凉樹。則一切江船。都禁絕其往來。然法海軍部總長又云『此等行動。施之安南民。吾儕不必引爲詫異。惟對於法國代表。則其恥辱寔甚。蓋炤條約上。則法國住京代表對於南國朝廷得享有優待之權也。』

海軍部總長又云『安南朝廷。雖有謝過。然鄙意竊想此謝過事未足以矯正南朝之岐視心。並表交涉上之誠意也。且吾人所行爲之事。嘗被各南官之阻礙。鄙意以爲宜籌何等方策使法國在北圻之勢力。及對於安南朝廷有一定之地位也。』

因此之故。而黎眉公寫書呈達以求我　翼尊之洞悉者也。且我各官所以不知優待外使之道者。蓋由平日讀書之誤解。書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乃指本國臣民而言也。若夫外國使臣非王臣之謂也。常得享有優遇。苟對於使臣而施以侮辱。是不啻對於使臣所代表之國家而施以侮辱也。然前此凡法使晉京。如欲晉謁者須經多次之商說。如叩首幾次由午門之正門或傍門入。並準帶劍與否之各個繁文云。夫此等商說。特出於效尤中國的故事。清朝以此等態度與歐美交涉者。垂百餘年。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穆尊出奔自西安歸。然後陛接外使。若夫前此則各外使皆以國書呈納總理衙門。而未嘗晉謁國皇。以其晉謁辰必行跪禮。而各國使臣。則不肯跪伏於清帝之前者也。

世界無論何國。皆隨其風俗。制成儀節。以定尊卑之分。各文明國之儀節簡。而秩序未常混淆。各半開國之儀節煩。而秩序未能穩定。何也。以各文明國之國民。皆養成優美的人格。故儀節雖簡而人

人皆知服從其秩序之穩固者以此。若夫半開之民。人格未備。却似兒童一般。須施以種種鈐制的規式。若以對待半開國民之規式。而對待文明國人。卽無異以對待兒童之道。施之成年人。幾何不引爲恥辱者也。

屬上叙之交涉事宜。乃外交上失策之第一點。他若外交上失策之第二點。乃在乎我國不知保護國內遊歷之法人。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南圻法帥呇呈於法政府云

本日忝職纔接駐河內法領事之來函云。我法人姑東 (Courton) 及爲黎雷 (Villeroi) 兩君。遊歷珥河江上。這兩君擬欲取路往雲南省。以考究屬於物學一科。曾帶有法領事之護炤。及南官附給以通行紙。而却於十月八日。經過保河距離牢荄約四十吉米之地。被劉屯之兵抗阻。從行一印人。被一彈射傷於足部。

『此兩君遂退投興化省涖。又被黑旗清兵一黨約數百人。前來威嚇。各船夫皆棄遯走。而地方南官不之保護。故這兩君不得不轉回。再擬沿沱江一路以上雲南。現情如此。忝職未知當如何對付。仰祈詳細審察。指示處置計劃。俾符合於大法國之政策。』

炤一八七四年之條約。則各大法人得遊歷於我南國境。但須領有通行紙。方我各南官給發通行紙之辰。則宜籌何策。以保護遊賓沿途上之寧穩。然當辰我各南官之處境。最爲困難。國內既不安靜。而無有靜亂的能力。對於法人之遊歷。既不能保護。而勢又不得不給發通行。蓋恐不給通行。則對於條約上有違悖也。

外交上失策之第三點。則在乎顧用淸兵。且復與淸廷相往來是也。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法越締約之第二第三等條。則大法國公認南國乃對於各國爲一自主國。並担仨贊助南皇以維持國

內之安寧。防禦外敵之侵擾。且勦滅南國沿海刼掠之海匪云。南皇對於法國。償以相當的條件。即爲順受法國之保助。順從法國外交的政策。而於交涉一事。未嘗變換現時之態度云。炤此條約上。則當時南國已公認法國之保助矣。保助與保護。字雖不同。而其義則一。然復加以一語云。交涉一事。未嘗變換現時態度。其辭意頗曖昧。竟演出此後轇轕等事。因此一語之故。而南國已公認法國之保助。復顧用清兵。並與清廷相來往者也。

且我國之顧用黑旗兵。誠失策之甚者也。彼輩原來乃清國的土匪。滋蔓於我南邊境。我不能制禦。不得已而撫用之。夫撫用外兵。而無統馭的能力。則彼雖名爲臣服。而其寔則跋扈自雄。亦不得不任彼爲所欲爲耳。彼輩屯兵於牢菱及珥河上游各地。商船之來往者。彼征收其稅。法人之遊歷。雖帶有通行紙。彼亦視若無物。常以兵阻礙或凌辱之。駐河內之法領事。曾屢次向河內總督官報告黑旗軍之行止。則總督官以「勢無可柰何」之一語答復之。夫用人而不能馭人。則當日朝廷之衰弱。爲何如也。

雖一八七四年之締約有云。「現在交涉事宜未嘗變換」。然法國元首既認南皇爲一自主國之君。並我南國既順認法國之保助。則我國不當復與清廷私交。方爲符合。然我朝之貢使清廷猶故也。迨至一八八四年。法國要求銷燬我皇受封於清廷之印璽。並簽認最後之條約。斯時也。方與清國絕交。而認法國之保護。

方我國遣使來清之辰。想亦有向清廷爲乞師之辭曰。「敝國疆圉有事。國軍不足平。邀求上國出一旅之援」。因是故清廷方敢以兵臨於我國也。夫我　朝廷之出此舉者。誠爲失策。一則既與法締約。則國中安寧之事。當有法國援助。何必求救於他國。以失締約國之感情。二則　朝廷未曉清

國現日之情勢已岌岌不可終日。自救不暇。何暇救人。三則使清兵來援。以勦平北圻之地。則平定之後。清兵未必整隊而北返也。夫當日清兵之臨我境。既不能有絲毫之助。而北圻之民。不勝其擾害。且因彼等無理之行動。適足以促成大法保護我國之局。噫。求援於清之結果。可想見矣。甚不解當日我　朝廷之有此舉動。其意想以爲何如。抑或無有一人閱過此條約乎。向來吾人慣習。凡條約既簽定後。即秘藏於機密院之書櫃內。罕有閱過之者。因是故我國官場至今日想尚有多人。猶未知我國與法國締結有幾約。且約內爲何事件。非若各文明國。既與他國締約。則即以之頒佈於國內。人民使皆週知者也。若夫一八七四年之約。則非僅南圻法帥檢察其履行。而駐北京之法國特使。亦當助爲檢察。何也。凡利害有關於法國者。則各地之法使皆有互助之責任也。因是。法使之在清國。見我南遣使於燕京。及清廷派兵於北圻之行動。遂於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日。繼續以兩報告書。飛呈於法外部。其大略云「使法國政府不乘此辰而保存南國之疆土。只任清人侵入。則他日法國行將失却在北圻之權利」云。然法之海軍部總長亦早見及此。於一八七九年十月一日。咨移於外部。其大略云「北圻地方不靜。商賈阻礙。法政府想宜強迫安南朝廷。履行條約。使商事易於流通。若南國無履行能力。則法政府宜通告於南朝。使知法國行將勦平北圻之賊匪。斯辰我另以步砲兵約三千人。及小巡船十二艘。派往北圻地方」云。　由此各原由。而黎眉公先以書呈我　翼尊皇帝之洞悉。隔此數月後。又派中佐利偉騶（Henri Rivière）公往北圻。

▲（四）黎眉公書中有云。「大法國不欲開戰釁。若敝等而必須於用兵。寔迫於勢之難已。」吾儕欲

知法國有攻取北圻之意與否。則試閱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國下議院議事之筆錄。則知之矣。斯辰法國輿論對於北圻問題。或欲廢棄者。或欲保留者。雙方爭持。莫衷一是。法政府欲憑諸民議院之意見開議投票。則保留之票二百七十四。而廢棄之票二百七十。其保留派對於廢棄派。僅得四票之多數而已。觀此則法國有不欲攻取北圻之意已顯然可證。然而一八八二年法派遣利偉繄中佐往河內以要求履行一八七四年之約。不謂此公被害於淸兵之手。致法國有報復及雪恥之行動。若夫一八七三年安業公 (Francis Garnier) 之往北圻者。乃由岡附義(Jean Dupuis)事故及關於一八六二年締約之結果者也。使我朝廷於法人旣抵南圻及旣向法國簽定一八六二年之條約後。而知改良振整國中之一切事務。則此後各個困難問題將何從而發生乎。由是觀之。法國之攻取北圻者。乃南圻問題之結果。而法國攻守南圻之原因。其屬於偶然耶。抑故意耶。此又不可不深思之者也。

欲知法國攻取南圻之原因者何在。則想宜溯從頭而考察之。我　高皇復國辰。監牧百多祿公及諸法人有中興贊助之功。故　帝之待遇法人及教民極厚。至我　聖祖對於各法人之官我南者。感情不甚篤。各法官亦相率而歸國。繼此　帝復嚴治教民。法越惡感自此始。此可引爲法國攻取南圻之原因者也。世人持論或責　帝之寡情及嚴酷。比之古辰羅馬之尼容(Néron)皇帝者。此等議論。一人唱之。千百人又從而附和之。都是觀察有未精。不足爲歷史上之確論。惟巴黎高等校歷史學之教員涓綏(Cultru)公有云『明命皇帝之薄待法人及嚴治教民者。察之有兩理由。一則屬於國家。二則屬於哲學』此語幾乎近之。

吾儕宜知夫明命辰代我國已占得東洋近島光榮之地位。疆土較前朝爲廣濶。以專制憲體立國。國君爲英武之君。想斯辰也。帝欲國內人民。無論屬何國籍。凡既居留於國土上。則宜受同一之法律。彼淸人之移寓亦使之服從南律。惟各法人如 Vanier 公及 Chaigneau 公。雖已變改名姓。從我國族。(阮文震 阮文勝)領我官職。仍得享有特別優待。如入朝免拜之類云者。此優待條件由我高皇準許。故　帝亦惟舊典是遵。循。帝對於此諸公情意上不甚篤。特不過非若我高皇辰之親密耳。未嘗有所薄待也。雖然此諸公因此不愜意。且年歲已老。故告退而歸祖國云。

他若教民一事。則　帝未嘗施以殘殺。惟　帝之視天主教。猶儒學派之視佛教。憶距今千餘年中國唐朝儒學派韓愈力排佛教。見諸佛骨表。有「人其人。盧其居。火其書」之一語。　我聖祖乃儒學中人。則帝之慕儒教尤重於各教。想亦自然之理也。　帝既慕儒教。則欲國內之人皆儒教是信仰。故御製十條以教民。即所謂敦人倫。正心術。務本業。尙節儉。厚風俗。訓子弟。崇正學。戒淫慝。愼法守。廣行善是也。據此十條。則眞理家常引以爲是。而尊教家更斥之爲非。蓋尊教家以爲倫理而不言及天主則不成。其爲倫理。而於此十條中更不言及天主也。

此關於倫理上十條。雖有聖諭頒行。然教民則不之遵從。夫人民既不遵國君之諭旨。而國君有施行諭旨之能力。則帝亦炤國法施行之耳。

繼此嗣德朝。我　翼尊亦一慕儒教之主也。　帝恐　先帝漢字之十條。民間不能通曉。故以六八體譯出國音。使人民便於誦讀。然斯辰也。教民亦不之遵從。故　帝視爲頑民。嚴治之。此寔兩朝嚴治教民之原因也。若夫我　聖祖及我　翼尊。原未嘗有險毒之心而殘殺教民者也。

竊使我　二帝只嚴治國內之教民。想法國亦毋須干涉。惟當辰又殺歐洲之各教士於二十五年間監牧之被害者七人。（法國一人西班牙六人）靈牧之被害者十五人。（法國十一人意大利一人西班牙二人）無怪乎歐洲之與論所由攻擊者也。

南國殺教民一事聞於法國久矣。然未有暇辰刻。以干涉遠東之事也。至一八四三年。法政府方準許遠東法艦隊之水師提督得於西方傳教士報告將受苦辱或將被害之辰。另隨力所及。施以援助。然雖有此命令而臨辰方有一法國一巡艦經過沱汛停泊。以書呈達勸告我皇準人民信教自由。及不宜殘害西方教士已耳。終之此等勸告亦無效果。

一八五六年九月。駐順京之法監牧丕黎伶(Pellerin)公搭隨歌卑那(Catinat)船號歸國。因有羅恩(Rouen)城監牧德奔芻(De Bonne Chosse)公介紹謁見拿破崙第三皇帝。丕公乃歷叙南國殘殺教民一事。法皇聞之心動。然法國攻越之舉原不因此而發。

一八五七年春。法政府派遣使臣德蒙卑兒(De Montigny)公搭磨驕 Marceau 船號往沱灢。請開沱汛為商埠。蓋其辰德蒙卑兒公充為上海法領事。就莅辰法廷派公順道向暹羅高綿及南國關說開商事項。公抵暹羅交際上極為圓滿。高綿亦然。及抵我國則我朝不之款接。法政府以此生不平。然法國攻越之舉亦非因此而發。

法國之開戰於南國者。乃一偶然之事。因外來之情狀而生出。非與我國有關係。而我國則受其結果也。原來於一八五六年之期。有商船懸英國旗號向中國廣東省城兌賣鴉片。廣東總督不之準許。且盡以鴉片投海。船主要求賠償不得。英國遂以兵船砲擊廣東省城。中國民因此嘩變。焚燬歐

洲各使舘法領事同辰被害。法政府乃派一艦隊東來。以查辨廣東之事。日囑之曰。『廣東問題了結後。即行將往南國』其往南國所辨者何事。則史學者未知之也。

一八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法水師提督言德亦奴移 (Rigault de Genouilly) 公以巡艦十四艘抵沱汛。九月一日砲擊山茶屯。繼上陸宿營於山茶山之麓。艦隊中又有西班牙之中佐一員及海軍數百會戰。此次法水師提督之所以抵沱汛。而不入其他各海口者。蓋由有丕黎伶監牧之隨行也丕黎伶監牧之向導法艦以入沱汛。無亦監牧公已先向法將告曰。若軍臨沱汛。則陸上有教民在內響應之。詎意法軍駐山茶已經三月。而曾不見內地教民有何舉動。惟其間有一二從教之人。潛以信息送達而已。若夫安南教民被朝廷嚴禁。不得與法軍來往。法國出師名爲平亂。而無亂可平。況屯兵於山茶。水土不服。病死者衆。水師提督因是斥責監牧公。公鬱鬱不得志。遂投南洋之悲難 (Pinang) 島去矣。

監牧公既去後。有人勸水提督。可引兵以攻北圻。或勸之入南圻者。提督於是決定南攻之計。一八五九年二月二日。以其一部分留守沱汛。率餘軍南向。初九日抵芹蒢海口。十五日下淩城。十七日下嘉定城。

嘉定省城陷落。我南官軍移住於奇和屯。以行抗拒。法軍亦停止不復前進。是年十一月。法水師利偉槩西歸。巴 (Page) 提督繼任。臨行。辰法政府曾訓示巴公。此行原爲與南國簽認和約。不必攻取南國土地。只索兵費及準傳教自由於南國內。開三商埠。並南國首都設一法國總公使而已。不知巴公抵南後。曾以此等條件商說與否。抑或有商說。而當辰我朝執政諸公。無亦私料曰。我軍既持久抗禦。使法兵不能前進。拔隊以歸國。則無論如何條件。亦不當準認也。

斯辰法國復率南圻之兵。與英會師於中國。至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和約簽完。水提督沙尼 (Charner) 公以兵船並運船七十艘兵三千五百人轉柁南返。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攻取奇和屯。四月十二日下定祥。(秋美) 翌年 (一八六二年) 正月下邊和。三月二十三日占據永隆。朝廷聞之驚駭。遣使乞和。

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簽認和約於柴棍。我朝以嘉定邊和定祥三省之地。順讓於法國。並賠償以四兆元之兵費。雖此約已經兩國政府閱依。一八六三年四月十四日。互交於順化京城。然我翼尊之意。原欲設法收復故土。是年六月。帝命潘清簡魏克亶及范富庶三公使法。商說贖回三省之地。斯辰在法都有一黨欲以三省交還南國。而法皇亦無有占據遠地之意。然兩水師提督沙初綠路波 (Chasseloup-Laubat) 公及羅格蘭低 (Lagrandière) 公則固請炤約而行。其後羅公南來。任南圻三省元帥之職。至一八六七年。又占據永隆朱篤河仙之三省。而南圻之地全屬法矣。

一八六三年。大法國已保護高綿國。則由柴棍至高綿。必假道於南國三省之地。且當辰圻西三省。雖設有經略使。然此三省民常有恢復圻東三省之運動。法國處此地位。極爲困難。一則須占據全圻之六省。一則須交還三省於南國。其對付方法。惟此兩途而已。然其辰法國正具有占據圻西三省之能力。潘清簡公爲圻西經略使。知法國必不任此三省落於範圍之外。我若爲積極抵抗。亦不過靡國財傷民命。其結果不免入人掌握已耳。則無寧雙手讓人之爲得。因是故公以三省之地讓交於法國。公既讓交後。恐獲罪於南朝。遂於一八六七年七月五日。(嗣德二十年) 仰藥自殉於永隆城。

(未完)

法國政治略考（續二）

阮伯卓譯述

選舉議員之必要者」凡官吏當職於何地方者。則當署名於此地方之選舉册。」不被民權之剝奪者。皆得有選舉權。（凡干犯何等之重罪輕罪。而法律中有定明應被暫辰或永遠禁止其公民權者。則當然失公權。）在伍之海陸軍無投票選舉議員之權。蓋以其軍人不當使之干涉政治上之競爭也。且也軍人之性質慣於服從。恐各軍官利用此性質。而限制其選擇之自由耳。然此特不過一辰暫停其選舉權耳。若夫在外之軍人。或軍人得假既經三十日以後。若已列名於本貫之選舉册。則亦得投票選舉。

選舉册」選舉册之編定方式。則昔辰每村市須編為兩册。一册屬於下議院議員之選舉人數。一册屬於地方（市郡縣）議會議員之選舉人數。然自有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之規定。屬於各市選舉法及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規定。屬於巴黎城選舉法。則惟有編定一册而已。

此册則於每市中。由一委員會編定。此委員會以市長及郡長特派員市會特派員組織而成。分區之都市。則每區須編定一册。其區之委員會。則以市長（或副市長。或炤名册上所列順序之市議員一人。）及郡長特派員、市會特派員、組織而成。

巴黎及里昂都市。則分為多區。每區各修一册。其委員會則有區之市長（由巴黎分為各區。區各有市長。）或副市長、及屬於本區之市議員一人、郡長所特派之一人、（此人須有選舉權）組成之。這選舉册。則須於每年編定一次。

自正月一日至十日。則委員會宜調查登册之新人名。或删去其不合法定之諸人者。

選舉册既繕後。則自正月十五日始。留置於市廳二十個日限內。俾各人得隨意抵處檢閱。或有異

議之處請增塡或删去之。凡此等之請求書。則宜由一委員會究擬。這委員會。以行政委員各人及市議會委員二人組成之。

在巴黎及里昂城。則於行政委員之外。又以市會有選舉權者兩人充之。

自選舉册宣布後限五日內。當事人有異議者。可由初級裁判所抗告。裁判所當於十日內決議。決議後三日內須送達當事人知之。若當事不服理。則當上告於上審院。雖上告辰。亦不能阻礙初級決議案之施行。　除由有審判官之命令。或有人物故。或有人被剝奪公權者外。每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選舉册不得再行更易。

選舉議員之場合當何如。？—最短辰間者須於選舉前之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佈告於國內有選舉權者知之。通常則總選舉下院議員之辰期。屬於年內之五月。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前。則秋辰起行選舉。然此後因農民秋收及預備兵秋操之不便。致缺席者衆。

炤千八百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律案。則此届議員任期。當至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方爲滿限。故自此總選舉之期。正在五月。歐戰之日。選舉之事因之停頓。一九一四年之議會。當以一九一八年爲限滿。仍須等至一九一九年方再行選舉。遂致去年之選舉期。屬於十一月。若然則無亦今後其以歲終爲定例乎。　除議院任期僅存六個月爲限滿辰期則不必補選議員外。凡議員任期內而被缺者。則於三月限內。宜選他議員塡替之。　議院被解散。則二月限內宜組織新議院。

投票選議員之期限。僅一日。限內自早八點至晚六點止。

每選區須設一監選委員會。這委員會。以座主一人。副座四人。書記二人組成之。

市廳長宜爲市第一區監選之座主。其他各區。則以副廳長或市長特派有選舉權之一人充之。陪座則擇市會之各議員。或無議員則擇先抵投票者之最高年兩人及最壯年兩人充之。在巴黎則各選區之主座。爲市長、或副市長、或舉有選舉權之一人充之。陪座則由開始投票辰就地擇最壯年及最高年者兩人充之。書記則由幹事房舉出。只得參議。無有決議權。於投票時。要有幹事者三員在座。　當投票時有發生何等之爭端。則宜由幹事房決議。決議之場合。須繕一編本。敍及爭端之始末及其證據。並有何等文書。宜署名附釘於這編本。　主座有警察之權。並臨時得招所在地之文官或武官以爲之助。　凡來投票者。宜自外間預持自已之票入投票房。不得於房中寫票。票紙不得有何等標示之特別痕迹。

這票由主座收取。即時放入於票箱內。收取時。陪座宜於冊內署該人已投票之記號。

使投票之人數僅在三百人以內。則投票事完。主座即行檢數。若所投之票。剩於人數。則宜立時舉出數人檢查。當面投票之各人。其檢查事宜立即於投票房爲之。並所置之桌。當如何俾各人可以周行其四圍者。　投空票或編署不備或字跡模糊者及有標識特別記號之票者。當然作廢。仍亦留存以釘入投票之編本。(照千八百五十二年之命令第三條)　主座檢票完。宜立辰宣佈於公衆。

每市投票之編本。宜繕兩本。一本留存市廳。一本寄呈所在轄之縣長。

其編錄各投票人名之冊。則主座及書記宜署名。且留置於市廳。於八日限內。凡有投票之諸人。皆得隨意檢閱。　遞各票呈於郡涖辰。則由郡議會之議員三人爲委員會。以再行檢閱。

在巴黎城。則這檢閱事由沙衣尼郡郡長舉出郡議會之議員五人爲委員會担行之。

這委員會既檢閱後。炤何人所得之票數。若符於法定之數者。則當宣佈其人爲中選。

其計算法定票之數。則宜分別第一次第二次投票而計算之。

第一次(初選)之票數。除出留空及不中格之票外。須得全票半數剩一票以上之額。(即過半數)及投票辰人數爲達到選舉數四分之一。方爲中選。

若第一次之選舉。而不足法定者。則名爲『未定選』。卽次期之禮拜日。當再行投票。

第二次(複選)之票數。則不必炤法定如初選辰所計算者。何係得多票。當然中選。若兩人票數同。則以其年高者獲選。

第二次之投票。當以有列名於第一次之選舉。方得投票 其屬於市邵之選舉議員者亦然。

其屬於選舉之爭訟事故。則俟議院集合後。於檢查職權辰。另遞呈議院裁判之。

下議院之治事規則及其職權。—法國下議院之集合。在巴黎城之貝本(Bourbon)宮。下議院治事之規則。無異於上院。故茲所叙者。統上下兩院而言之。其間特揭出相異之點而已。

上下院之集會閉會。以總統之命令行之。總統亦有停止集合之權。

屬於議院之集會。則有分爲通常會議與特別會議兩場合。通常會常於上半年舉行。最短者爲五個月期限。特別會乃因有關重事故。總統得招集議員開會。或何辰議員之多數要求開特別會議者。總統亦當隨議員之意見而集合之。通常每年於歲尾。必有開特別會議一次。

下議院有一事務幹部。炤如左之組織。—議長一員。副議長兩員。庶務三員。書記八員。(在上議院之書記只設六員)

議院最先期之集會。則以議員中之最高年者爲座主。並擇最壯年者六人爲書記員。於是暫選出正議長一員。副議長兩員。爲臨辰事務幹部。繼開始行『檢查職權』之舉。何係得過半人數準認者。

即爲合資格檢査後斯辰方公舉正式事務幹部。(Bureau définitif)每年常於集合通常會議之始。(大約在正月辰)則又行公舉事務幹部。以管理一年內通常會及特別會之各事宜。
會議有分爲公開會議及秘密會議兩場。公開會議則由議長或副議長爲座主。凡何辰有二十議員以上之呈請則議院可以合秘密會議。
屬公開議場之討論則宜用速記法記載並登於公報。方議員議論辰及投票決議辰自由行之不受何人之譴制。仍須符合院內所定規式。若違悖者。議長有懲罰權。(懲罰權者。卽爲警告。或警告記入編本。或譴責逐出院外云。)
議員在會期內雖有犯罪。審判官亦不得下令自行逮逋之。此辰如欲逮捕議員。當求議院之準許。仍犯罪而被場獲者不在此例。(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案第十四條)議員若干案擬以失公權之罪者。則議院可投票決議黜罷其議員職權。
欲院內之事宜得循序而進行。則宜分爲各幹部。其組織法。以每月抽籤一次舉定之。幹部又宜舉出各委員會。以分課討議。院內又常舉出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其當討議之各大問題。此乃遇重大問題臨辰舉出耳。若夫院內常值之委員會則有左之各種。
提唱委員會—考察各地方事宜委員會—受理委員會—査稽請假告狀委員會—考察預算册委員會。　考察預算册之委員會有三十三員。宜察內閣所遞呈每年預算之預案。其間有舉出分任委員。每員各繕本報告一部之預算。並有一總委員報告全體之各預算。
欲兩院之事宜得融合而進行。則又組織兩院委員會。由上議院與下議院舉出議員共同討議之。
下議員之職務大要如左。(1)決議各律案(卽立法權)(2)監督內閣之行政。(3)派人調査國家之大政。(4)總統及閣員犯罪則有訴告之權。　上之三款。上下議院同。下之第四款。僅屬於下議院而已。

〔甲〕決議各律案—立法權之行爲。另作下敍。茲只言凡政府之各律案。必遞呈於議院決議。卽所謂立法權也。此權爲兩院最關重之大權。其討議法兩院分別舉行。惟屬於憲法。則兩院方合組成國會而共決議耳。

〔乙〕監督內閣行政—前者已言內閣對於議院有責任。上下兩院。對於內閣所行國政。皆有質問及彈核之權。凡議院有質問者。閣員必說明。須得議院之贊成。若不成贊。內閣當辭職。

〔丙〕派人調查國政—凡政府所遞呈之大政。上下議院於未決議之前。有權得派人再行調查。俾知利害之點。及行爲之方式何若。議院又有權得調查選舉之行爲。果合法與否。

〔丁〕訴告總統及閣員—凡總統或閣員有犯罪之辰。則下議院有權得向上議院訴告之。訴告後。上院當組成上判院以行裁判。

（未完）

龍全權大人對於開智進德會之宣言

西四月一日早十點。開智會董事會由名譽會主北圻統使移衛大人之价紹。謁見龍大人於全權府。大人款接。感情甚篤。大人問以會之目的。及其行動方法。馬迪公代表本會呈達云。本會成立已經一年。其主意乃合集南國上流人。聯絡法南兩國人士。並爲政府及國民媒介。屬於開化事上。凡政府對於國民創行公益事務。而有需於本會之鼓動者。本會願竭力以贊助之。然亦深望政府惠爲資助。俾克速達其目的云。馬迪公語完。全權大人慇懃答復。大人先前贊稱各會員能爲公益事上而結成團體。繼云此開智會。卽沙露公所留貽於繼任全權之贈物也。蓋深知斯會寔賴沙露公

而有今日之成立。大人因此又宣言大人之東法政策。無異前此沙露公之政策。最要者屬於開化斯民之問題。非惟大人保全沙公既創造之程式。而且又欲擴充而增大之。於大人所欲宣行之各事功。深望南國各團體。如開智進德會者。既集合國中之知識人物。宜竭力以贊助大人。並鼓動使人民得知大人之政策者。凡有利益於斯民之舉。無論何事。若有可為之機會。大人無不著手舉行。譬如近日陸軍部纔電云。欲用本地人之軍醫官。以療治本地之軍隊者。並詢問東法政府。若允此議。則宜担認各本地候補醫員住法之學費。大人接得此電。立即電復。担受此各款學費。並贊成之。若此等類。凡可以增廣本地人進達之途。大人無不旦夕注意。又如教育問題。大人本視為關要之問題。最要者初等教育。宜如何俾每總或每社皆有一學堂。則於教育上。或可以普及。而國中貧富子弟。皆得就學。不受學費之供給。惟現日東法未有餘裕之財政。以遍行此等章程。仍須循序為之。自有成功之日。若夫中等教育。則要在選擇少年俊秀。以培養他日之人材。然後以高等學及專門科學授之者也。因大人纔接北圻諮問議會各代表。此諸人有呈請設一商業學校於北圻。大人云。此等意見。何等良善。蓋由安南人須學習商業。臻於精熟。然後可以挽回利權。非是僅用抵制外貨之行為。而可與人爭商者。商業學校。早晚政府行將設立。然其地點在南圻或北圻。俟後另定。繼及政治問題。大人云。政府將籌劃布置。使本地人得稍廣其權限。以參預國政之議論。惟東法之各地。如北圻中圻南圻高綿等地。其程度不同。故制度有異。未可以組織一東法共同之議院。須逐漸分設於各地方。如北圻既有諮問議會。南圻既有管轄會同。中圻亦行將設立諮問議會。高綿亦然。這各會亦將漸次增廣其言論之權。此正大人所預備施行之事功也。此等事功。正由一開化主義

所發起。而大人自認對於此主義。未嘗改轍而行。非特此也。卽從旁有何人欲反對或欲破壞此主義者。則大人亦決出力以嚴懲之云。觀此則足知大人拳拳然以開化本地人爲注念。而欲寔行此主義則大人又深望我國各會黨如開智會者。贊成大人以期其成效云。

△中國要人對於遠東大法政策之獻議

中國外交部法律顧問官王京圻（譯音原西文Wang-King-Ki）君曾充爲歐洲議和特使陸徵祥之書記官。由法歸國時法北京政聞報記者。曾與之晤談。問君以中法兩國之外交問題。君對某報記者發言如左。經法報登載。姑譯述之以公衆覽。

「近日中國情勢已多變。換自由空氣磅礴於敝國。使人心因之而移動者也。民主之風潮。由西歐瀰蔓於亞東。各民族方蓬勃而起。此後必有莫大之結果。然則我中華國民。想亦不得不捲入於此風潮之內。

余未解敝邦執政諸公。曾預知此風潮及其勢力爲何如否。抑亦只區區馳逐於眼前淺近之目的。而未曾放眼以遠矚此方萌之猛力乎。夫此萌力苟求預防之良策。則須有先見之明而後可。試觀近日學生之行動。則足知現辰少年輩。亦早有覺悟。並富於公衆心。令接觸之者不得不引起上叙各觀念而自問之者也。

從表面的觀察。則中國今日有兩個險象直接臨乎其前。一爲俄國過激之風潮。二爲日本武力之政策是也。不知歐美有何舉動。以拯救敝國否？現今世界各國。皆有密切之聯係。列強安忍恝然

以坐視中華之變局。今試觀察法國方面。則貴國對於敝國之態度爲何如乎。公亦知夫余曾遊學法京。余本賴貴國教育之恩。故欲留意以考察貴國之行動也。

昔辰法國之對於中華。原有親善的政策。專以擴張經濟爲目的也。然於此目的之外。貴國又須顧慮者有兩要件。一則貴國與俄同盟。二則貴國須保護耶蘇教團是也。因與俄同盟之故。而貴國對於俄國侵掠敝國之計劃。不得不稍有贊助。因欲施行保護教團之權能。而貴國常有干涉敝政府之行動。職是之故。而貴國對於敝國之態度。以我中華人之眼光察之。則其態度殊不甚明瞭。未免有政治上之礙意。故有辰發生衝突。致傷損兩國之好誼。

然至今日。則兩國好誼。不復有何等爭端也。俄國與俄之皇族既頹敗矣。則侵掠敝國之政策無復存在。而第一之原由。即可解除。惟望法國政策。勿以今日之日本代替前此俄國之地位已耳。他若第二之原由。亦當然視爲消滅。何也。以敝邦近日對於教團。更無有何等轇轕也。

若然則法國對於敝國。豈應不寔行親善之政策。俾有結果者乎。

於歐洲和會中。法使部曾與敝國使部商議屬於兩國之各問題。如庚子賠款之緩納。及增海關稅等事云者。譬如賠款緩納問題。貴國何不先各國而提唱主張之乎。噫。余在巴黎辰亦曾聞這賠款。貴國已列於定支之額。宜乎不之提唱也。雖然。敝國之枉受賠償。寔顯然矣。想貴國亦宜對於敝國少有賠償。不知貴國其肯容受否。

又從他方面考察。則何以條約內既經預定。而法國始終抗阻。不欲敝國設領事於東法（東洋）者乎。方我議和特使從歐洲歸國。經過西貢。有無數駐在提岸之華僑。書呈於特使陸徵祥君。請敝國設領

事於東法云。　余亦知法國正有多人欲抗阻此舉。其抗阻之理由無亦此諸人恐敝國領事有反抗東法政府之運動。並助本地人作亂者。夫此等疑慮眞爲妄想。即不然中華政府果有此意。則無寧借秘密之手。以行運動。不猶愈於公然設領事乎。

且也無論如何作解。此等抗阻。誠無有正當之理由也。

東法政府。其要當解決之問題者。在乎今日欲開拓以利用東法之地。當憑藉誰之力乎。憑藉本地之民乎。抑日本乎。抑中華之人乎。

可否憑藉本地之民？確知貴國欲憑藉本地之民。則對於彼輩。須教導之。並稍開放之而後可。然竊想不宜過於開化。蓋開化彼輩。無亦將來有傷損貴國之權利。現今猶恐彼民起亂。況竭力開放之。不患將來彼等有反對之一日乎。

抑或憑藉日本乎？然而敝國東鄰羣島之民族。其貪冗無度之本性。盡人知之者。一任彼輩托足於何地。則勢將滋蔓以進。侵凌是圖。無亦適增貴國之險象耳。

抑亦憑藉中華人乎？有可憑藉之勢乎？我中華同胞。非是貴屬地可以致興旺之一要素乎？非是商界中之柱石乎。其人勤敏精巧。謹密。商業富有經驗。且稟性質樸。華僑中具備此各性質。正是殖民團之有功的一流人。矧加之以純良。無復有疑慮之點也。

若是。則貴國何不爲華僑贊助。並彼輩正當之要求。何貴國不之認受也。

中國設領事於東法之問題。非是中法兩國交涉上關重之問題。然貴國始終推却不之仁受。誠令敝等所難堪耳。　欲貴國行動上之有效果。則最要者在貴國外交之政策已耳。

前者余已言敝等有兩危境迫乎其前即爲俄之過激及日之武力云者。俄國過激之風潮旣臨乎余等之國門。早晚行將延蔓於內地。牽動中華全部。想公亦早知夫蘇維(Soviet)政府之計劃乃謀結聯東方各國以征服西方者也。然以余意逆料。過激主義想難傳播於我中華國民何也。村野之民。只安居樂業耕田鑿井以自食其力。不知俄國農業共濟會爲何物也。工藝之民亦不解聯合之組織爲何如。且嗣來對於國事。毫不過問。故社會上各問題非我工民所念及也。惟有學生一派。愈日愈活動。此派若一染過激之毒。則於民間有莫大之影響。

現今歐洲之自衞猶爲困難。使一旦紅隊（即過激黨以紅旗爲號）之風潮遍於中國。由北部以達諸香港。則試思歐洲之結果爲何如。

他若日本之禍。亦最爲危險。余確知中國人民始終以排日爲念。未嘗一日或忘一九十五年五月七日之最後書者。（即日本對於中華二十一款要求）然須知敝國財政現當窘迫。且也無論何等惡感日久便能灰冷。使各外國無復袒我之人。縱余等之乞援而一切諉卻。不之過問。則安知夫不有一日余等亦迫於勢之難已。而甘心以依托我隣邦者乎。使斯辰也。中華與日本爲親密之結盟。則此後之結果何如。想人人亦可逆而知之也。

日本旣竭力以擴張武備。又提唱「大亞細亞主義」則向來潛蓄之野心。安知不見諸寔行之一日。曾有多人以爲今日乃民主的辰代。罷兵的辰代。並歐洲和會已組織一新機關。即如萬國會以調和各個民族之生活爲職務者也。然此等寥濶之希望。無亦太爲奢想乎。

萬國會之有效果與否。須待後日而始知。然我鄰國之議院。纔決議擴充武備之各議案矣。即在歐洲。亦尚多紛爭之點。正如刼後待燃之餘燼者也。

然則雖德國已戰敗。而未有罷兵之望。或者用兵之政策。今日又較盛於前。何也。德國尙有謀報復之一日。則列強亦因此而未能解除戰鬭之預備也。

就此等情勢而觀。且預想日本有與中華聯盟之一日。整頓中華武備。以聯合黃種與白種决戰。此想亦非一虛誕之事也。

今日寧不早先預備。以破滅此「伯權」之迷夢。使不至於寔行耶。使歐洲對於敝國。長此冷淡。則適足以促進此計劃之寔行耳。

余又有進者。今後惟法國寔有資格足以担任施行其與中華同心共濟之政策。蓋貴國對於俄國過激之風潮。日本武力之政策。無何等連係。而且又能挺身處於獨立之地位。故貴國對於亞東。有絕大任務。卽爲維持列強均勢之任務是也。盡此任務。便能保人類之和平。而貴國乃重義俠之國也。今日之日。想宜出力以担任此重大之天職。」

譯者曰。王先生因己國之險象。而求援助於一義俠之國。縱横闔闢之論。要在能起外人之聽。以爲我助。大凡愛國之士。爲其國說法者。無須深論。惟先生旣爲大法國獻策。且云利用殖民地。想不宜教化及開放本地人。宜憑藉華僑爲殖民地之柱石。……最可惜者。君於獻此議之辰。未及讀過殖民部總長沙露公在巴黎纔宣佈法國對於殖民地之開放政策。致免失言也。雖然君法學家也。卽法國之歷史君知之矣。君已公認法國爲義俠之一國。抑或君以爲法國之義俠。只對於中華人。而不宜對於越南人耶。余譯過王君此一段說法。非惟不之深責。而且發生余心之感

想。余等越南人賴法國之義俠。以有今日。使余等有發言之地位如王君者。則受恩何可敢私。而亦竊求義俠之恩國。兼以之贊助我同種兄弟之隣國。余又太惜王君發此言辰。又對一歐洲文明義俠之法國人言之也。無論君爲何如人。既是爲與我同種之中華國民。又漸沐法國之教化。豈不知我東法有二十餘兆之人。羣決不可長此任爲牛馬奴隷。使之日漸澌滅。而後以十萬少數之華僑代替之。人道博愛之大法。豈有仇視於我本地人。偏袒於華僑。而以客易主。以寡易衆。如王君之計劃者哉。王君既遊學外國。精於國交法律。爲外交部之一顧問官。豈不見及此。吾儕可爲王君原諒者。特不過君爲一領事問題說法。急欲人之聽納。不及擇言耳。夫中國設領事於東法之問題。想東法政府。何嘗有所顧慮。而不之準認。東法人民之對大法何如。纔過去之戰局。顯有明證。縱千百華領事於此。豈能離間其間。然不贊成設領事之原由。正出於華僑大多數之民意。大法保護華僑全體。亦不能不體悉彼等之公意。非有所抗阻也。王君見駐提岸之一二華僑。以書呈請幾疑彼輩可以代表全體華僑之意見。抑知夫大有不然者。向來華僑居於我東法境內。因無有領事。故大法以屬民視之。其置財產田宅與本地人有同一之權利。況自能選舉帮長。以管治其同胞。儼然已成自治之團體。其便利者爲何如。今一旦設領事。則東法之對於華僑。不得不以外國人視之。而置財產田宅之權利。當被消除。竊想斯辰也。多數之華僑。必然皆棄華籍而入越籍。徒有害而無利也。吾欲質之王君以爲何如。

◉ 傳記　汗漫遊記（續十二）

阮伯卓

△北京城光之景

北京爲中國首都屬直隸順天府。即古辰燕召公所封之地。遼（名南京）金（名燕京）元（大都）明清（北京）五朝都此。惜余此來不復見專制辰代之官場儀衛。然帝王宮殿王侯第宅。宛然若存。加以新朝光景。都市且十分鬧熱。洵我東亞一大國之名都也。城分爲各部分。京城之南則爲外城。京城之內爲皇城。皇城內又爲宮城。余今試從地理史上考察。則各部之位置如左。

京城周四十里。高三十五尺五寸。九門。正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東之南曰朝陽。北曰東直。西之南曰阜成。北曰西直。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前清皇城。則在京城之內。周十八里有奇。六門。南曰大清。南之左曰中左。右曰中右。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軍隊偱房在其四周。京師高等學大學在東北。醫學舘在北。譯學舘在東。東西北安三門內亦有市廛及住宅。宮城在前清皇城之內。周六里有奇。四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地安。午門之內有乾淸門。民國成立。改爲新華門。其內爲舊朝皇宮。宮之北有景山。西有西苑。苑中太液池。環繞瀛臺。名之爲三海。地亙四里。其上源自玉泉山。合西北諸水。至地安門水門流入滙爲大池。原名西華潭。中有島爲瓊華島。池上跨長橋。坊楔對峙。東曰玉蝀。西曰金鰲。橋北稱北海。橋南稱中海。瀛臺以南稱南海。現辰總統府居此。在京日。余曾與某議員遊其地。夾道軍隊偱立。望之嚴肅焉。外城包於京城南面。轉抱東西角樓。廣袤二十八里。垣高二十尺。七門。正南曰永定。南之左曰左安。右曰右安。東之南曰廣渠。北曰

東便。西之南曰廣安。北曰西便。其最繁盛之市。在大柵欄及騾馬市。菜市。書籍皆萃則聚於琉璃廠。官工藝局在四眼井。商工藝廠在廠甸後。永定門內。東有圜丘。西爲先農壇。籍田。方澤在京城安定門之外。出德勝門西北三十里。有玉泉山。導其泉於山下。瀦爲昆明湖。湖上舊有圓明園。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爲外軍所燬。後即其遺址改建頤和園。一千九百年秋。(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因義和團起。各國聯軍入京。意大利德意志統帥先後駐園中。自民國成立。則此園爲清室退居之地。園之內勝景不一。太湖假山。迴環彎曲。亭臺樓閣。歷歷如繪。即秦之阿房宮。想不是過。嗟乎。昔年清帝不以天下儉其親。耗不知幾億萬之財。經營結構。供爲西后避暑之地。雙鶴每邀王母駁。六龍辰見玉宸朝。可想見一辰之盛。至今千步長廊。萬株寒翠。闢爲遊賞地。經過其地者。能不有今昔之感耶。昆明湖水。導入西苑。爲太液池。更穿皇城京城東南。出外城東便門。爲通惠渠。達通州以與潞河通。此條水路。乃元辰用郭守敬所建之策。通水道以漕運通倉之粟。轉輸京倉也。關內外及京漢鉄路。總轃京師。車站分設於正陽門外東西城根。是謂北京車站。交通上最爲便利。各國使舘。盡在內城東南隅之東交民巷。此地乃因庚子之變。各國聯軍入京。遂租借之。以爲各國軍隊駐防之地。縱橫不及數華里。仍街衢寬廣修潔。別成一淸淨世界。在北京人之稱各街道者。名爲胡同。最鬧熱者。爲八大胡同。蓋是處爲酒舘歌樓遊人徵逐之地也。每晚電光齊閃。依然不夜之城。寶馬香車。擁塞道路。昔年王公貴人。多於此取樂。曾以千萬金買一笑。至民國成立後。一般議員與軍界。亦於斯焉馳逐。而八大胡同之花花世界。遂爲京師之冠。八大胡同者。乃縱橫毗連之八條路巷總名稱。有人將八大胡同細名合成詩律。戲詠一首云。八大胡同自古名。陝西百順石頭城。(陝西巷口有百順胡同石頭胡同。)韓家。潭畔。絃歌。雜。(韓家潭)

王廣斜街燈火明（王廣福斜街）萬佛寺前車輻輳（萬佛寺灣係一小横巷。西通陝西巷。東通石頭胡同。）一條營外路縱横（大外郎營。小外郎營。係一巷折爲二條。北通李鉄拐斜街。南通韓家潭。）貂裘豪客知多少簇簇胭脂坡上行（胭脂胡同）雖然以該處大小巷計之當有十條故辰人又名爲十條胡同也。在北京最苦者爲街道上之塵垢。出門辰塵土飛來滿面。常備手巾拂拭。不然不勝其汙垢。故市中貴人。多乘玻璃窗之馬車者。又有古辰車式。乃鄉下婦女所乘。以小騾駕之。其製式無異我河內之黃牛車用以載物者。然其上又覆幕用蔽風雨。且略加裝飾。其餘則摩托車人力車種種皆有。無異於上海。街道則陸軍部前之一條大路頗稱寬廣淨潔。其餘路基多不平穩。每遇雨則途上泥濘沒脛。車行最不便。駱駝成隊。居民用以運載貨物。忍耐負重。稱便利焉。京中家屋多古制。屋內房廳分別。門有侍候室。司閽者在焉。有客相訪。必以名帖入。門之內常構行廊迂折。顯貴邸第建築亦偉大。室之陳列多古董寶玩。牆壁以磚砌成。而外面又塗以白紙。比家皆然。可怪者於廣庭中所樹之塞門。其式方形。每邊可三四西尺。上蓋以瓦。爲庭前之障礙物。吾人初視之。幾疑爲家人所建之神廟。然四圍以磚石砌成。無門洞可入。不識此間有何物也。除王侯樓觀及新式之客舘旅棧商舖外。居民第宅鮮得樓居者。蓋在昔伏處專制羈軛之下。官民人等屋簷之高度均有限制。（事載大清會典）上梁架屋辰。無敢擅越定制。故北京前此絕鮮樓屋。平民住宅只爲法律所限。困守三尺風簷。不能隨地仰首伸眉者。噫專制辰代之束縛人民。豈僅在思想與言論。即其居處上亦不勝有局天蹐地之感也。近日余接有華友自北京來。南問以北京現日之光景。彼謂六七年來。北京之各新建築盛仿歐制。較之舊辰。不覺有霄壤之别。蓋中國近日之情勢。因西風東被。事事急於更新。就國家政治方面而言。則其進步與否。寔未可知。然就社會方面而言。則都市之貿易。人民之建築。

寔有一日千里之進境。卽如上海市。余歸國後。纔二年間重來其地。（卽千九百十六年往上海訂印歐洲戰史）復見有所謂新世界大世界者相繼應運而起。由此可以測知其他各都市現日興旺之光景。民國初年。京中有一種人物。最爲與高采烈者。爲兩院之議員。及運動黨務之政客。每晚五六點辰。於各會館及各機關報相與雄談高論者。乃各議員各政客共疏通意見之辰也。然迨至八九點辰候。則這般光景又移向於八大胡同之歌酒會。初辰中國政黨之最有勢力者。爲國民黨。次爲共和黨。其後進步黨亦繼之而起。余在京辰。常與國民黨諸君子相過從。彼輩血性太盛。團體力亦浩大。詎意纔未及數年。不見容於袁政府。而遂致絕迹於北京。共和黨前此雖與國民黨相對峙。及民黨被敗。而共和黨亦不免有兔死狐悲之感。憶余離京辰。在北京方揭黨人之旗鼓。以圖進取者。惟進步黨而已。在京多有各省會館。會館者乃各省京宦及紳商捐資構立。爲同鄉會集之地點。且以招接同鄉之京遊客也。各個規模宏廠。無異各大客棧云。北方多軀殼碩大之人。而天性質寔持重。他若女界。則與南方各市之女習寔大相反。北方上流女界。鮮有出門。不若南方廣東上海各地。每夕結隊行街。爭炫其衣服以爲美觀者。滿洲之女。則頭髮結成長扁形。橫於腦上。如帶冠狀。視之可玩。目尤可異者。中國之女皆纏足。而獨滿洲女則全是天足。自然無一纏者。無亦彼人有見乎漢種之陋習。既不效尤。而行之又不嚴禁。以除之耶。北京之天氣極寒。較上海日本東京爲尤甚。冬末春初。有時雪降深一尺。夏日沙塵滿面。天亦炎熱。適於居住者。惟秋月耳。凡南方之人。旅京冬辰。禦寒之具。不可不多備。否則致生肺病。余在此經過一嚴冬辰候。而面皮及手足有至破裂疼痛者。其寒度可知也。要之。北京城爲東亞大陸絕大之都城。四面皆平原。交通便利。商業亦盛。考之地誌。則於光緒三十一年之調查。此城人口已達一百六十萬人云。

（未完）

◉今人文詩

■聖壽五旬賀表補錄（去年十一月）

去年十一月恭遇　聖壽皇太后五旬大慶節。東閣大學士休致高相公於九月日回　朝瞻　覲。因留慶節。祗進賀表。這體視前登報體舖敘頗有客主斤兩。奉錄以公同好。　部屬恭錄

輔政大臣太子少保東閣大學士領學部尚書國史舘總裁兼管國子監事務安春子休致臣高春育稽首頓首謹上言

茲仰見　慈雲遍覆。化日舒長雍容　南面之衣裳一人有慶璀璨　西宮之琚瑀萬壽無期。　皇家開燕喜之觴老臣協尊親之悃。臣誠懽誠樂謹奉表稱　賀者伏以

化基南國瑤宮開樛木之花瑞盎西池。玉陛獻蟠桃之果合四海爲　一人之孝奉　一家爲四海之春。　彤史揚徽。丹墀誌慶。欽惟　皇帝陛下。丕承　大統運撫中興清明之初政日升敦篤之化原風動。彝倫攸叙。孝治懋隆。仰惟　皇範建中。乾健體天不息祇奉母儀天下。坤元應地無疆。桂闈添海屋之籌楓庭響嵩呼之祝。一之日（十一月）剛逢梅月。中安（太后宮名）徽帨旦之祥萬斯年初晉艾花（五十曰艾）大衍契先天之數。（者五十數）回想宋山秀毓發祥蓋始於午年。會看香水波澄計節恰符於未歲。玉卮唱舞霓之曲金鼎和化鶴之丹。（集異記許遨燒丹每將成必有雙鶴飛去人呼爲化鶴丹）表拜東朝。聖人之大孝達孝觴稱　北闕。古帝之盡制盡倫。　壽曜交輝。　延壽（太后宮）與長寧（慈宮）作炤。對辰行慶。冬仲（太后慶節）偕春莫（慈宮慶節）弘敷　含飴而歡弄堂中。影繞前星（太子）之彩介酒而恭陪

殿下。班聯卿月臣廷之光。　孝德格于　皇天。介福受于　王母。清禁紀仙家之歲月。八千爲春八千爲秋。赤道開壽域之山河。南海皆準北海皆準。燦縵之星雲復旦。太平之花草回春。慶集彤幃。歡生白髮。臣休亭退處。　京闕重來。晝日接三。去　天尺五。前席賜對。恭聆　天語之丁寧。扶杖以觀。長紀　熙朝之盛美。幾載東城地迴。翹瞻　紅日之遙臨。欣今　北發天高。塵效清風而作頌。臣下情不勝慶幸頌颺之至。謹奉表併賀詩三首。隨進以聞。

其一　五鳳樓高（午門建五屋名五鳳樓今樓棚均在前面）娳彩朗。（娳女星）　一羊亭下芍花開。（宋史吳皇后父夢至一亭榜值芍藥放一花下有一白羊果於乙未年生后）　西池桃獻千年果。北嶺梅濃萬歲杯。齡紀初筵澄艾鏡。壽登斯世囿春臺。蓬壺日月　天家樂。海屋籌添計節來。

其二　會逢壽域八荒開。　寶婺天中印玉臺。月炤瓠蘆（北齊書皇后胡氏初母孕有僧過門曰此宅瓠蘆中有月飲而生后）　祥早應。花開芍藥夢重來。　含飴堂上延龜算。置酒筵前獻兕杯。扶杖都門翹首處。香屏宮禁對蓬萊。

其三　中興運撫太陽回。重喜　東朝壽席開。亭下白羊符昨夢。營前黑鳳（宋史李皇后節度使吳道之仲女初生有黑鳳來集營前後果爲后）誌今來。　九重觴捧娛天日。　萬歲嵩呼響地雷。（十一月）　勝景良辰併樂事。萬千氣象宛蓬萊。

◎辰談　國內之部

▲河內開智進德會之進行

今日想我國人無不聞河內城有一著名之會黨。即爲開智進德會是也。斯會非僅北圻人。蓋聯絡北中南三圻之越南同胞而設立之者也。又聯絡大法人之旅居我南國。而求其融合引導以成立

之者也。他日擴張之範圍。固未可限量。憑吾儕之希望。則寔願斯會之勢力。遍滿於南國大地。處處皆有支部。處處皆揭開智進德之會旗。以爲我越南社會謀進步。特今日則先以北圻之河內城爲開智進德會產出之地耳。自會成立之後。雖尙在草創辰期。然對於我民族之前途。亦曾代表我國民與政府直接。以表白雙方意見。昔年沙露公將歸國之時。這會於北圻文廟設一茶會。此茶會之一夕話。卒能得東洋法國代表向我國民佈告對南政策。起我民無數之希望。示我民遠大之前途。使越南民族之精神。因之而奮勉鼓舞。爲何如者。有人云。去年之開智進德。只辦得一茶會。然察之去年開智進德之茶會。是我國民補劑之藥也。蓋政府與國民大法與越族交際上之一杯茶。其中寔有最深之味。近日沙公歸國。任部政。宣佈大法屬地政策。茶會之餘味。宛然若存。今年我東法之代表主人翁龍全權大人於赴蒞後。開智進德會亦一次晉謁。大人對會員宣佈大人經理我南之政策。其間寔爲我民力求進步無異於沙露公在南時所懷之主義。大人又云。斯會乃前蒞沙露公。對於大人所留之贈品。噫。使我民無公共之團體。則安能直接於當局。以獲聆政見主義之何在。而求其前途之趨向者乎。然則開智進德會者。直不啻代表越南民族。以時時受教於保護政府者也。開智進德會之有益於我南社會如是。茲吾儕無須極口贊揚。只借引外人對我之輿論。則知之矣。近日記者閱華報。見有記事一則。題爲「越南人聯合團體」。由中國之一遊歷人。登載於廣東各報約十餘家。今摘錄此各報屬三月二十五六七等日某訪員紀事一則如左。

越人前此立於專制政體之下。人民集會結社。不得自由。故除却鄉族之聚集外。社會上無所謂團體。因上中流各人如一盤散沙。不能聯絡意氣。融通彼此。以謀社會公共事業。近日因歐化之

風潮所鼓盪。彼國人漸知會黨結立之必要。況又處於法國保護之下。其政府之視人民黨派的組織。已成司空見慣。不似越南官吏從前見人民之結合。則以刑罰繩之者也。越民乘此機會。見識之士。遂呼號運動聯合同志。而團體之雛形。於是產出焉。去年在東京河內都城。有某黨數百人。發起一會。名曰開智進德會。其會之目的。在聯絡國中上流人物。相與講摩鼓勵。以求開通國民之智識。增進國民之道德。蓋彼等感覺於從前鄉村內之聚集。全是習慣於事神拜社的種種腐俗。對於社會風俗及公衆利益。無何等意義。今當此新舊交換時代。若上流人物。不早思結團體而担任引誘開導之責。則社會或因之墮落也。

且彼等又欲聯絡駐越之法人。以求輸灌智識。融洽感情。於創立初時。得一駐越法政官之向導。擧推爲黨長。編成章程。呈政府存案。乃唱立未幾。而入會極爲踴躍。政府且表示贊成。至今已成爲越南民族上著名之會黨。其中亦多有法官吏入會。寔含有法越兩國人士融合之性質。且聞黨長某法官。向來奔走黨務。不遺餘力。近日第二次選擧。其法官出席演說。謂斯會原爲越南民族而創立。今會務已就緒。請讓黨長之職於越人。以符合立會意義。某但願在外竭力贊助云。故近日會長之職。由越人任之。鄙人曾一次面晤會中人某氏。問其內容。某謂開智進德會。已預備於河內劍湖邊。構造房屋。設一本部。爲會友聚集之地。並於各省建支部。經得政府信任。准許不日見諸寔行。某又云。敝國引進國民之責。上流人物。寔預有責焉。使不結團體設機關。聚會同堂。交換智識。以求眞正之的。示國民軌範。則國民將茫然不知所適從。開智進德會之發起。原爲此之故。其進行之章程。則除會務擴張外。或臨辰開賽會。或懸獎款。以激勸社會之工藝家或著述

家要其目的。則對於安南社會。凡屬教化上及經濟上。皆期變換其腐陋習尚。而以新美之精神之事業輸灌之耳。且不日亦將擇一廣大會場。開臨時遊賞會。屆時有各新聞記者。組織一演劇部。以國文繹出歐說部一書。合新聞記者及各校男女學生諸人。定地演出之。蓋此舉原欲矯正前此各會席之無意義。而以有關於教化於智識者。爲改良風俗之計云云。果爾則今後之越南民族。其得揭黨會之旗幟。立於保護政府宇下。以謀進步之途者乎。吾觀越民之團體。而不得不回思我中華國民的團體。國爲共和。爲獨立。幾年來黨人之旗幟。亦幾布滿於大地矣。而除却奔走政途。競爭權利外。對於社會上之風俗之道德。幾無人過問也。能不悲哉。

噫。中國人而以越南之開智進德會爲可歆羨。此特紀事者引此以鼓勵其自國民族之語調。雖然。中國人對於我會黨。純然爲局外人。則其輿論常有平情之見。況他人而猶知引我以自鼓勵者。我豈可不自引以鼓勵之哉。鼓勵之道謂何。竭力進行是也。

●開會演說

今年會務之進行。最可爲紀念者。在效仿歐西演劇。而以入場票之所得。助供於東法紀念會也。原來歐洲發生大戰。越人從征在法國死亡者。在大法乃發起一東法紀念會。其會務則在募款以修築越人在法之墳墓。及立一義士祠以奉祀之。此義士祠。開智進德會亦已造一橫扁致供。署「越南血痕」四字。今則籌款助供。蓋亦戀念同胞。崇敬義士之意。對於進德之目的。原不違悖也。未演劇之前。曾呈達全權大人。及北圻統使。均蒙準示抵日駕臨。且承統使大人。通達各省官吏。準抵日各歸河內觀劇。擬以西四月二十五夜開演於河內大舞臺。屆日各省會員齊集。下午二點半集會

於致知會館。先由會主總督黃仲敷公。提出開會主旨。繼由副會主總督申仲愭公。起立演說。公之演說題。爲紀念從征義士。公先言我越南人所以赴歐助法國戰局之原由。繼及我南人在法土所得之功狀。公引法國各兵官嘉奬我南兵之各文牘而證之曰。我南人有毅力有勇敢有義俠各性質。繼公約計從征之人數有云此次越人赴歐者爲十萬餘人。死亡之數爲數千餘人。繼又寫出去國人如何戀念故土之情狀。在家父母妻子思念征夫之情狀。以及我同胞對於越南已死之義士其敬慕爲何如。繼言東洋紀念會發起之原由。歷舉大法發起諸人並我南人及我南朝廷亦已派特員赴歐預會。繼言此會之財款。對於現在如何支用。對於將來如何維持。公結之以開智進德會所當籌款助供斯會之必要。是日公演說約一點鐘。洋洋千萬言。自由說來。不用成稿。聞者傾感。噫我南音演說。此亦可謂開第一幕。而此幕則正於開智進德會揭出之者也。

◉捐款之踴躍

副會主申公演說後。會主黃公提及會館問題。黃公云。本會之目的。列位知之久矣。吾儕欲達此目的。要當竭力進行而後可。今日進行之第一要務。在乎建一會館。蓋無有會館。非惟會友無聚集之地。而卽會之形式上。亦無穩定之基礎。從何以擴張增大之者乎。現日會已懸試格。招畫會館圖本應畫者約十餘家。經請各貴官及專門家評閱。因各畫本不盡符於會所定之章程。故原擬第一項奬銀三百元。今可留缺。只考取第二項二份。每份奬銀二百元。第三項一份。奬銀一百元。第四項一份。奬銀五十元。炤圖本上。則建一層之會館。須需銀二萬五千元。二層之會館。須需銀四萬元。而現下會金尚未充此數。請列位會員。須公決財政問題。當如何籌擬云云。辰有主張以會名義問債。或

委會中諸資本家向銀行問債。或要求此各資本家自已付債者。各持一說。仍以還債之問題。不能解決。於是公決只向會員捐款以建會館云。同辰立捐册。由會員各人捐題。其題捐之數。極爲踴躍。就中捐款最多數者。爲白泰欉君應捐二千元。阮有秋君應捐一千元。其餘則每人自十元以上至三四百元不等。約數十分鐘內。在坐之捐數。已達七千五百餘元。仍此數僅舉在座之會員已耳。若缺席之會員。有資本者亦多其人。想不日亦陸續題捐。其數當倍於此也。黃公又云。我國人富於慈善心。向來各善會及各寺觀之設立。捐助者不少。況開智進德會。乃爲我國社會之公益上而發起。凡我同胞。雖未列會籍。而對於公益上。則人人皆有關係之義務焉。故本會之勸捐。當不僅限於會中人。凡會外人。而有贊助本會之念者。吾儕亦當歡迎焉。故會中同志之各省憲各地方官吏及各紳豪。宜竭力鼓動勸告會外同胞。無論官也、民也、男也、婦也、當宏施樂善之慈心。以贊助公益之事業。或三五元。或十元。百元。千元。隨力所及。爲本會捐助。蓋開智進德會將來所造之功果。想亦更優於各佛寺道觀。故吾儕當求助諸十方之善信也。云云。

◉空前之演劇

吾儕欲記述開智進德會演劇一事。則最先者宜解明演劇與歌舞場之分別。演劇者。以一劇本演成事寔。其目的重在教化。雖演劇與歌舞場。皆以悅人之觀聽爲有味。而演劇一事。則寫眞事寔。使人易於觀感者也。歌舞場者。則重在腔調及技術。必不求事寔。只以聲技俱優者爲上。泰西各國屬於感化風俗者。則以演劇爲入門。若夫歌舞。則當視之爲美術一事矣。我亞洲則以演劇與歌舞混用。既演事寔。而於事寔之中。又有歌辭舞式談話。間以吟哦酬接。兼以舞蹈。使美術不能專進。而事

寔亦失其效用。今欲改良風俗。則莫若改良演劇一事。蓋演劇能以事實發起各人之觀感也。雖然改良演劇之名。向來亦喧於國民耳鼓矣。然要之亦昔時之歌舞者流也。況以衣服之奢麗爲美觀。以笑語之恢諧爲善本。無論對於風化上於社會上。無一裨益。而歌舞之原色。已無一存矣。開智進德會此次籌款助供東法紀念日之義舉。而從演劇一事進行。蓋一舉而有兩意義存乎其間也。其一意義。則在乎改良演劇。俾得利用新演劇之法。以改良風俗。其一意義。則在乎利用此改良之時。而收集入場金。供爲義舉。夫改良風俗。卽開智之謂也。助賛義舉。卽進德之謂也。此舉之符合於會之目的爲何如。方提唱效仿泰西演劇法。人人皆自危曰。此最新之試驗法。使一旦弄壞。能不貽世人之笑柄。卽西報亦以大胆之試驗警告之。然賴有各人之决心。由阮君文永董其事。先從事演習。各貴官亦時時指示。纔十餘日。而功就矣。二十五日夜。以河內之大舞臺爲演幕。入場劵已於前二日告罄。其觀者之衆可知。屆九點。全權大人駕臨。河東樂會奏法國國歌。(此樂會乃南人習西樂者)致和會譜南樂。繼由會之總書記員范瓊君讀演說辭。先前君以法文向全權大人及各貴官致歡迎辭。繼以南音向南人同胞演講此次演劇之目的。洋洋數千言。於公衆會場耳目所屬之地。而君之讀演辭聲音雄壯。態度和雅。滿場聞者。莫不拍掌。繼此而開幕起演矣。是日所演之劇。爲『病想』一劇。乃法國謨離槩先生著名之諧劇。由阮文永君譯出南音。年前曾登載於報章。今以這南音譯本演出也。劇本人物。爲古辰代之法人。故男女衣帽之製。皆炤從古式西裝。扮裝登場之各人。容貌言動。一一惟妙惟肖。要之純乎自然。不必吟哦舞蹈。而令觀者宛然見事寔。且以南音直接於南人之耳。易於感觸。吾儕未敢言我南人之演法。已儕於歐人之列。然學步效顰十已得七八。從此日新月異。進境想

亦無限。是日全權大人及各貴官之觀劇。大見嘉賞。有謂初不料安南人之同化力。若是之猛速也。此則屬於貴官派之評論者也。若夫我人可引以自賀者有三。一則表明我民族有效法歐西之性質。凡何事而保護之向導師。既誠心以指導我人者。則我之新進國民。必能竭力體行。而以其良美之成效貢於保護師之眼前無疑也。二則證明我安南語音。自有成立之性質。向來新學之士。對於國音。無一毫注念。或則斥之爲欠缺。或則譏之爲柔弱。極至妄唱以法語改爲國音。幾以爲此可厭可賤之本國聲音。對於進化事業。無何等價值。因我人之觀念如此。故保護政府所頒佈之學政章程。對於我南國文問題。不得不懷遲疑之見。而未肯公認其有眞正之地位。者各國語報章之提唱增廣國文問題。亦辰被同胞之排擊而不得不隱忍受之。以其未有試驗也。乃因有今日之南音演劇。凡法劇中所演之文。皆南音所能寫之語。雖其間亦多借用漢文。而此等借用。對於遺傳性及本來音調。寔爲融合妥適。無何等抵觸。然則改良演劇之結果何如。未遑論及。而即此試驗南音之結果。則已顯然於各人耳目中。無不知其爲南音將來具有完全之資格。而國語文之當公認。於我社會者無疑也。二則表開明智進德會。對於社會所成就之功業也。初辰會之發起也。局外之人。懷疑而評議之者有矣。畏怯而却避之者有矣。然幸蒙保護政府之信用贊成。故本會亦得循序起辦公益之事業。創立纔未及二年。而事業已顯然於我國人之眼前。凡社會上向來所欲辦而未能辦之公益事。則開智進德會自願鼎力以提唱之。開智進德會所担任贊助政府之開化政策。鼓勵國民之進取前途。則凡屬權力所能舉行之事務。都犧牲自己而爲公衆進行。去年之茶會。爲公衆而价紹政府之意見於國民也。今年之演劇。是价紹國民之精神於政府也。開智會爲導達情意之機關。

爲宣傳政教之天使。無論此演劇一事。從狹義的觀察。則爲改良風俗與助捐義舉之目的。而從廣義的觀察。則正爲我國民進步史可紀念之一日。吾儕竊想此等事業。亦不孤負開智進德會之名稱。而將來亦可因此而勸激其進行之決心也。

噫。凡我國內之同胞。今亦已知開智進德會所取者爲何態度。所赴者爲何目的。所行者爲何事業。質而言之。則開智進德會所取者爲溫和之態度。所赴者爲高尚之目的。所行者爲公共之事業。然則開智進德會。正我社會不可少之團體也。亦正當從今日始增大而擴張之者也。欲維持此團體。而增大擴張之。則最要者宜建成一廣大之會舘。以爲開智進德會最堅定穩確之基礎。雖然會舘之立。必須有餘裕之財政。而財政問題。則寔賴我同胞千人同心赴公好義而捐集之者也。不知我同胞以爲何如。

●北圻諮問議會

今年屆前課議會滿限之期。北圻地方已於西四月開始選舉議員。此次選舉之情形。漸有競爭應選運動應選的光景。而尤以各都市爲最。噫。競爭耶。運動耶。歐洲之新名辭也。今我人日趨歐化。則此等名辭。當然發現於我民族。亦不必引爲詫異也。雖然歐西人於選舉之辰。而施競爭運動之手段者。則或沿途演說。以自家所挾持之主義之政見。使動人聽聞。以戰勝其對手者。我國之競爭運動。亦云烈矣。然吾儕凡有選舉之權。苦未得聞應舉諸公。曾發表何等政見何等主義也。有人謂余曰。議員而有競爭之光景。亦可爲國民進步之一證。余曰否否。當視其競爭之性質何如耳。若只知競爭而無所抱負。或以個人名位與權利爲抱負。此則我國民甚不樂聞者也。